

#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修正

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修正通過

一百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，設置「管理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。
  - （二）本院組織章程及審議各項重要院務議題。
  - （三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增設或變更。
  - （四）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五）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（六）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  - （七）提名校級各委員會名單。
- 三、本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、系所主任、中心主任、學程主任；
 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學程教師代表一人；每系教師代表至少兩人，若含研究所則再增加一名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。
 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由系(學程)學會會長互推兩人。
- 四、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的系所主任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案表決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；若遇重大事項則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凡與本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相關系、所之學會代表、班代表或當事人列席參加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